

肆、 推動期程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完成減量執行方案提報及核定程序，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確保政策持續滾動修正與落實執行，高雄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係自 115 年起至 119 年止，本執行方案即以第三期期程進行各部門減量措施。

本方案未定案
僅供參考
請勿轉載或作其他非授權使用